

武汉市市级政府采购

2026 年 PPP 项目运营期咨询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电子标)

采购人：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静哲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本内容非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文件为准。）

1. 本项目为电子化采购，参加竞标前，供应商应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市民之家四楼大厅）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并依法妥善保管和使用 CA 数字证书（账号密码）、电子签章，否则有可能导致竞标登记信息无法导入武汉市市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 项目一律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响应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本项目使用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的账号密码）、电子签章等形成的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等内容，将被视为具备法律效力且得到供应商确认。

3. 供应商应于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应充分考虑上传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或错误投递的文件恕不接收。

4. ★号条款均被视为重要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负偏离，其竞标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5. 在供应商最终报价后，若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会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未低于成本。如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不完整，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报价低于成本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竞标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应按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相关内容。如未按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未提供该项证明文件或相关内容。

7. 接受分支机构参与的项目，分支机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将会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9. 本公司为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10. 供应商通过线上平台参与开标程序，并在磋商记录或最后报价发出后，于合理时间（45分钟）内通过系统完成响应操作。

11. 供应商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时，须对其真实性负责。如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3
一、说明	7
二、磋商文件	7
三、响应文件	8
四、磋商	10
五、成交与签订合同	12
六、质疑及提交	13
七、相关条文解读	14
八、其他注意事项	14
九、适用法律	14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4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5
一、项目概况	15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5
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19
四、商务要求	19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1
一、评标方法	21
二、评标步骤	21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23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24
附表 3 详细评审/评分标准	25
第五章 合同书（参考格式）	27
一、委托服务范围、要求及期限	28
二、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2
四、服务成果的交付与验收	33
五、质量保证	33
六、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33
七、双方的违约责任	34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	34
九、履约保证金	35
十、关于知识产权的约定	35
十一、保密条款	35
十二、不可抗力	35
十三、通知和送达	36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一、投标函	39
二、报价一览表	40
附：单个项目分项报价表	41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2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3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4
六、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45
七、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	46
八、供应商各项资格证明材料	47
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48
九、供应商 2023 年 1 月以来业绩一览表	53
十、其他资料	54
十一、商务服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55
十二、总体实施方案	56
十三、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5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6年PPP项目运营期咨询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PPP项目运营期咨询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上获取，获取服务联系电话：4006398178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4-13 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BJZ-ZC-2026-0304
2.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00-2026-01394
3. 项目名称：2026年PPP项目运营期咨询服务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万元）：160
6. 最高限价（万元）：160

7. 采购需求：**包1**：杨泗港快速通道青菱段（八坦立交—芦湾湖立交西）综合管廊工程等4个PPP项目绩效评价咨询服务，最高限价：36万元；**包2**：青山示范区海绵城市（南干渠片区）等3个PPP项目绩效评价咨询服务，最高限价：47万元；**包3**：仙女山路（墨水湖北路—四新南路）工程等5个PPP项目绩效评价咨询服务，最高限价：42万元；**包4**：沿河大道（硃口路—三环线）工程等4个PPP项目绩效评价咨询服务，最高限价：35万元。具体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8. 合同履行期限：相应服务内容需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注：资产评估工作需满足项目移交要求，需在2026年6月1日前完成）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是
1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3. 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本项目行业类型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包1、2、3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包4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03-31 00:00:00 至 2026-04-07 23:59:59，每天 00:00 至 12:00，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上

3. 方式：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可通过登录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s://www.whzfcgxt.cn>）

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 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经审核通过后再办理 CA 锁。方式为：打开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注册完成后由系统后台人员审核通过后可进行 CA 锁办理，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一下载中心，下载《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流程》。

(2) 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 CA 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段，直接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注：未办理 CA 锁的供应商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及时前往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 CA，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已办理 CA 证书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登录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且请老系统 CA 锁的老用户（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前办理 CA 的用户）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到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 8 号窗口（中金 CA 窗口）进行 CA 签章的更新。

4.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始时间：2026-03-31 00:00:00（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6-04-13 09:30:00（北京时间）

3. 地点：网上（本项目将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需于截止时间前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投标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 4006398178；

2. 为推动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业务的规范和可持续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特别是民营和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湖北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发布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登录湖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ubei.gov.cn/index.html>），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3. 信息发布媒体：湖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bei.gov.cn/>）、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s://www.whzfcgxt.cn/>）；

4. 本项目对多包投标的规定：本项目共分为 4 个项目包。供应商可对本次采购所需各包进行选择性的投标，也可同时投多个项目包，供应商最多可同时投 3 个项目包，且须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分别报价；评标时将以包为单位进行独立评标，分别确定成交供应商；供应商最多只能中 3 个包中的其中 1 个包，如该供应商在多个包的综合排序均为第一，则按包号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后续包号不再参与成交候选人排序。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高雄路 166 号

联系方式：027-854824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静哲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积玉桥万达广场 11 号楼 5 层

联系方式：027-889216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左雨、朱力磊、杨若珠

电话：027-889216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项目编号	HBJZ-ZC-2026-0304
2	项目名称	2026年PPP项目运营期咨询服务
3	项目类型	服务
4	采购人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静哲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6	监督管理部门	武汉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7	多包采购规定	本项目共分为4个项目包。供应商可对本次采购所需各包进行选择性的投标，也可同时投多个项目包，供应商最多可同时投3个项目包，且须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分别报价；评标时将以包为单位进行独立评标，分别确定成交供应商；供应商最多只能中3个包中的其中1个包，如该供应商在多个包的综合排序均为第一，则按包号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后续包号不再参与成交候选人排序。
8	响应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日历日
9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成交后分包	允许
13	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 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 https://www.whzfcgxt.cn/ ）”选择所投包号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合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上传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操作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4006398178。
14	中小企业定义	<p>本文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p> <p>本项目类型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p>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且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16	磋商小组人数	由3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评委不超过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外聘技术和经济专家在湖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
17	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磋商小组将对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出最后报价邀请。供应商应在指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按系统规定的格式报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8	磋商过程回复时间	供应商可通过线上平台参与开标程序，并在磋商记录或最后报价发出后，于合理时间（45分钟）内通过系统完成响应操作。
19	定标原则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1	质疑及提交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	公告媒介	湖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bei.gov.cn ） 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s://www.whzfcgxt.cn/ ）
23	成交结果通知书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可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的“成交通知书下载”版块下载成交通知书。
24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服务	为推动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业务的规范和可持续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特别是民营和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湖北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发布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登录湖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ubei.gov.cn/index.html ），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25	政府采购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	政府采购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根据《关于推进政府采购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工作的通知》（武财采〔2022〕341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单位出具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加快企业资金流转。
26	代理服务费	1. 经与采购人协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成交金额的1.5%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全部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支付时间：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3. 支付方式：电汇、现金； 4. 银行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湖北静哲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民生银行武汉武昌支行 0515014170003770 行号：305521005154 5. 其他事项：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 (1) 开票单位名称；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2)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单位联系电话及地址； (4) 开户行及账号。
其他补充事项		
<p>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26年1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1日。</p> <p>2. 关于提交财务审计报告的年份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前，则近三年指上上上年度往前推算的三年，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26年1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后，则近三年是指上上年度往前推算的3年，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26年8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p> <p>3.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p>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事业单位或者自然人。

2.4 “**合格的供应商**”是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6 “**磋商文件**”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条款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本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3) 项目采购需求

4)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5) 合同书（参考格式）

6) 响应文件格式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 磋商文件疑问的提交

6.1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果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等，应当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6.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就采购代理机构接受委托授权的范围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三个工作日内），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3 供应商在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认同磋商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将不予受理。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且3个工作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

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将通过“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因“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响应的，政府采购中心及时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响应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7.4 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8. 现场考察

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8.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现场考察。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供应商可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8.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客观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依此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8.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进入项目现场进行考察，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三、响应文件

9. 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者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上完成。供应商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下载“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并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选择所投包号进行响应。

11.2 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合成响应文件，并通过CA上传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提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11.4 如磋商文件有分包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进行响应的，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上传。

11.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要求、规定来编制响应文件。

11.6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应自觉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1.7 因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包括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照规定格式报出。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的，应当按照“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最后报价的规定格式报出。供应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之外的内容，否则评审时不予核减，同时，报价中磋商文件规定内容不得漏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供应商管理水平、方案以及由这些因素决定的项目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包含满足采购需求的所有费用、由磋商文件规定的或者其它原因应当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交纳的费用。但是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2.4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2.5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本采购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

12.6 对于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其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报价中。

13. 备选方案

13.1 只允许供应商提供一个响应方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4. 成交后分包

14.1 磋商文件规定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成交后可以分包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4.2 以合同分包的形式预留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份额的，应当将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5. 联合体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5.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本项目。

15.3 采取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5.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且授权联合体牵头人代表各方对其响应文件盖章及签字，联合体牵头人所盖章签署的文件联合体各方均认可，其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联合体协议。

1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6 采取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要求在要求盖“公章”的地方，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在“签字”的地方，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15.7 联合体获取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8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6. 资格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应按本节及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相关要求且成交

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合法，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6.3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应为“原件的扫描件”。

16.4 资格证明文件内容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资格审查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

根据《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停止收取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保证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武公共资源办〔2018〕29号）和《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武政规〔2018〕23号）的规定，自2018年11月1日起，凡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投标交易场所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

18. 磋商有效期

18.1 磋商有效期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本次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内容。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

19.1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需提供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响应文件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9.2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磋商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9.3 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响应文件一键签章功能，供应商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供应商认可响应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使用一键签章功能的，盖章位置不作要求。**

19.4 供应商应按照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响应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响应内容。

20. 响应文件提交

20.1 截止时间是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以及截止时间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0.2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响应文件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所有操作系统将会进行记录。

21.2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截止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21.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四、磋商

22. 竞争性磋商小组

22.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

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单数组成。

22.2 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评审专家从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

23. 磋商代表

23.1 供应商代表可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或 CA 证书（账号、密码）参加磋商。

24.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 在正式磋商前，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24.2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4.3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在磋商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2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中磋商书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文件第 25.3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5.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电子形式提交磋商小组。

2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25.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以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

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者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

26. 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将对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以数据电文的形式发出最后报价邀请。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的，应当按照“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最后报价的规定格式报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技术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2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1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以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果磋商文件无需修改，可以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特殊情况下2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具体评审办法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仍未有规定的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6.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通过“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记录。

27. 相同品牌的认定

货物类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28. 保密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机构、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五、成交与签订合同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

30.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确定成交供应商”规定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31. 签订合同

31.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2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3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六、质疑及提交

32. 质疑提交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3.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3.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3.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34.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4.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4.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34.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34.5 提出质疑的日期；

34.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34.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5. 不予受理的情形

供应商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七、相关条文解读

36.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7.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8.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9. 根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八、其他注意事项

4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1.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适用法律

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

4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44.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特别说明：本章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要求，供应商需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任意一项不响应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概况

为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推动 PPP 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 PPP 项目管理水平，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面向社会择优选定第三方咨询机构，开展 2026 年 16 个 PPP 项目绩效评价咨询服务工作。

1. 项目编号：HBJZ-ZC-2026-0304
2. 项目名称：2026 年 PPP 项目运营期咨询服务
3. 采购预算：160 万元
4. 合同履行期限：相应服务内容需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注：资产评估工作需满足项目移交要求，需在 2026 年 6 月 1 日前完成）。
5. 采购内容：

包号	采购标的	最高限价	备注
1包	杨泗港快速通道青菱段（八坦立交—芦湾湖立交西）综合管廊工程等4个PPP项目绩效评价咨询服务	36万元	1. 本项目共分为4个项目包。供应商可对本次采购所需各包进行选择性的投标，也可同时投多个项目包，供应商最多可同时投3个项目包，且须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分别报价；评标时将包为单位进行独立评标，分别确定成交供应商；供应商最多只能中3个包中的其中1个包，如该供应商在多个包的综合排序均为第一，则按包号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后续包号不再参与成交候选人排序。 2. 供应商报价大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2包	青山示范区海绵城市（南干渠片区）等3个PPP项目绩效评价咨询服务	47万元	
3包	仙女山路（墨水湖北路—四新南路）工程等5个PPP项目绩效评价咨询服务	42万元	
4包	沿河大道（硃口路—三环线）工程等4个PPP项目绩效评价咨询服务	35万元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为 16 个 PPP 项目提供绩效评价咨询服务，并出具相应成果，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包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亿元)	项目类型	所需企业资质	2026 年绩效评价内容					
						完善建设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完善运营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建设期绩效评价	运营期绩效评价	运维费用审核报告	中修论证
1	1包	杨泗港快速通道青菱段（八坦立交—芦湾湖立交西）综合管廊工程	8.6	管廊		0	0	0	1	0	0
2		琴台大道（三环线—二环线）工程	8.71	管廊		0	0	0	1	1	0
3		江南中心绿道武九线综合管廊工程	46.79	管廊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0	0	0	2	2	1
4		和平大道南延（中山路—张之洞路）工程	26.21	隧道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0	0	0	1	1	0

5		青山示范区海绵城市（南干渠片区）	12.23	海绵城市		0	1	0	2	2	0
6	2包	武昌生态文化长廊工程（友谊大道—建设十路）PPP项目	14.6	生态长廊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0	0	0	1	1	0
7		轨道交通12号线	214.66	地铁		1	0	1	0	0	0
8		仙女山路（墨水湖北路—四新南路）工程	13.26	桥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0	0	0	1	1	1
9		江汉六桥汉阳岸接线（汉阳大道—龙阳湖北路）工程	8.26	桥梁		0	0	0	2	2	1
10	3包	江汉七桥（解放大道—汉阳大道）工程	21.72	桥梁		0	0	0	1	1	0
11		古田一路北段（长云路—金银湖南街）工程	16.66	桥梁		1	1	1	0	0	0
12		杨泗港快速通道青菱段（八坦立交—丁字桥路）工程	49.3	桥梁		0	0	0	2	2	0
13		沿河大道（硃口路—三环线）工程	5.03	道路		0	0	0	1	1	1
14		烽火路（八坦路—滨河路）工程	5.15	道路		0	0	0	1	1	1
15	4包	黄家湖大道跨三环通道（滨河路—洪山江夏交界处）工程	2.34	道路(含桥梁)		0	0	0	1	1	1
16		新武金堤路南北段（三环线—洪山江夏交界处、江国路—武泰闸）工程	37.21	道路		0	0	2	1	1	1
合计			490.8			2	2	4	18	17	7

备注：本项目包1、包2、包3中的运维费用报告依据PPP项目合同约定成本认定方式，需供应商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报告需上传至省财政部门官网。

（二）服务要求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制定

本次所涉及 PPP 项目均进入执行阶段，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施方案、PPP 项目合同、行业规范标准、政策文件、现场调查等为依据，调整细化 PPP 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合理设定年度绩效目标（根据总体绩效目标和项目实际确定的具体年度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其目标及指标体系应当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能客观、公正、全面地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经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协商确定，经财政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主要包含如下工作内容：

（1）建设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制定（细化）：进场调研、梳理项目情况。供应商需组建专业的项目团队，并根据自身的专业绩效评价流程体系，就项目进行实地调研，收集与项目绩效评价的相关资料，完善调整项目指标体系。

(2) 运营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制定(细化): 进场调研、梳理项目情况。组建专业的项目团队, 并根据自身的专业绩效评价流程体系, 就项目进行实地调研, 收集与项目绩效评价的相关资料, 完善调整项目指标体系。

(3) 初稿完成后, 开展专家评审论证, 并进行相应修改、调整, 经实施机构和项目公司协商一致, 配合实施机构完成报批报审工作。

2. 绩效评价工作

2.1 建设期绩效评价工作

(1)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及编制资料清单。根据相关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编制项目所需资料清单, 要求项目公司按资料清单提供, 并就资料进行整理与审核。

(2) 资料核查。对项目公司提交的资料进行对比与审核, 对全部合同、报告, 协议, 章程、办法、公司财务资料等相关材料进行研究、审核(需确认项目公司资料真实性)同时, 就核查过程中的疑问要求项目公司予以答复并完善资料清单。

(3) ★现场实地考察。对现场进行实地踏勘, 对全部子项或标段进行实地考察, 并编制内部工作日志和报告。评价过程应进行影像记录, 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公平公正、客观真实、可追溯。(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4) 编制建设期绩效评价报告。建设期绩效评价是对项目公司开展项目管理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项目建设完成进入运营期前, 应结合项目竣工验收开展绩效评价, 分期建设的项目应结合各期子项目竣工验收分别开展评价。评价重点包括: 工程设计、投资成本、项目融资、工程进度、施工质量、项目风险及采购等内容。供应商应结合现场踏勘和资料审核结果, 对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 对每项指标打分情况进行说明, 并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客观公正地编制《建设期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内容应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情况、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相关建议等。

(5) 现场工作会。配合实施机构组织开展现场实地绩效评价工作会, 如邀请专家(绩效管理、工程技术、财务、行业、法律等专业)评审建设期绩效评价报告, 会后按要求修改报告等, 最终绩效评价报告应当通过实施机构及市财政局、行业主管部门的评审或认可。

(6) 核查各项目资料备案、审核手续是否完备。

(7) 审查各项目运营管理资料要件是否齐全。

2.2 运营期绩效评价具体工作

(1)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及编制资料清单: 根据相关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编制项目所需资料清单, 要求项目公司按资料清单提供, 并就资料进行整理与审核。

(2) 资料核查。对项目公司提交的资料进行对比与审核, 对全部合同、报告, 协议, 章程、办法、公司财务资料、运维管理资料等相关材料进行研究、审核(需确认项目公司资料真实性, 并编制资料核准书面说明)同时, 就核查过程中的疑问要求项目公司予以答复并完善资料清单。

(3) ★现场实地考察。对现场进行实地踏勘, 对全部子项或标段进行实地考察, 并编制内部工作日志和报告。评价过程应进行影像记录, 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公平公正、客观真实、可追溯。(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4) 编制运营期绩效评价报告。运营期绩效评价包括: 日常绩效监控、年度绩效评价和临时评价, 与按效付费、落实整改、绩效再评价直接挂钩。重点考评项目运营、项目维护、成本效益、安全保障、经济影响、生态影响、社会影响、可持续性、满意度、组织管理、财务管理、制度管理、档案管理、信息公开

等内容。供应商应结合现场踏勘和资料审核结果，对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对每项指标打分情况进行说明，并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客观公正地编制《运营期绩效评价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情况、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相关建议等。

(5) 现场工作会。配合实施机构组织开展现场实地绩效评价工作会，如邀请专家（绩效管理、工程技术、财务、行业、法律等专业）评审运营期绩效评价报告，会后按要求修改报告等，最终绩效评价报告应当通过实施机构及市财政局、行业主管部门的评审或认可。

(6) 核查各项目资料备案、审核手续是否完备。

(7) 审查各项目运营管理资料是否满足现阶段运营管理需要，如运维手册、运维制度、运维方案等。

2.3 资料归档备案

供应商应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收集的全部有效资料，主要包括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专家论证意见和建议、实地调研和座谈会记录、调查问卷、绩效评价报告、结果反馈资料等一并归档。

3. 运维费用审核报告

(1) 供应商负责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等审核相应评价区间的运维费用（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需同时审核收入），并按政策法规、相关行业标准等要求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客观公正地编制《运维费用审核报告》。

(2) 协助实施机构审核项目可用性付费，明确项目是否触发调价机制。

各项目运维费用审核方式依据 PPP 项合同约定确定，上述 3、4、6、8 号项目对应供应商须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4. 中修论证

(1) 根据项目检测报告、标准规范等审核项目公司提交的中修方案等资料，并编制项目中修论证报告，论证项目是否需要中修、方案是否可行，论证报告提交专家评审及有关部门审核后，由甲方验收确认。

(2) 若项目需开展中修的，配合实施机构或指定单位开展项目中修工作，全过程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

(三)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在接受、完成采购人的委托工作过程中，应建立严格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确保咨询成果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全部资料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所有会议内容、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协议、议案和资料。

2. 绩效评价咨询服务过程中，供应商项目团队将接触到公司内部财务资料、项目股东重要信息、股东会董事会重要决议、决策会议资料、政府审批资料、政府会议纪要等重要内部文件，项目团队人员需有保密工作能力。

3. 技术支持，具体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全程工作计划、进行内外部资料收集及调研访谈，对项目展开全面的尽职调查、对涉及的关键数据进行分析论证等。

4. 要求针对不同工作内容进一步明确分项工作内容、组织实施计划、人员安排、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后期跟踪服务措施等，方案编制应完整详实、重点和难点进行分析到位，能够针对本项目要求而细化制定，贴合项目实际。

5. 按国办函（2025）84 号、鄂财金发（2026）6 号文件要求，2 包中青山示范区海绵城市（南干渠片区）项目首批 71 个子项将在 2026 年进行移交需完成资产评估工作，以及该项目指标体系要求需提供每月水环境质量检测报告（12 次），具体工作内容为：

5.1 资产评估报告：

(1) 根据《关于印发〈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资〔2024〕108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收集相关资料并进行核查验证、分析整理。清理项目资产，登记造册，明确各项目子项资产价值，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要求编制资产评估计划、进行评估现场调查、收集整理评估资料、评定价值形成结论、编制出具评估报告、整理归集评估档案。出具成果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政策要求。

(2) 其他专业服务：根据国办函〔2025〕84号、鄂财金发〔2026〕6号等文件要求，提供项目移交所需的专业服务与技术支持（如登记入账等）。

5.2 每月水环境质量检测报告（12次）：

(1) 一号明渠水环境质量考核（检测 COD_{Cr}、NH₃-N、TP、TN 四项指标的达标率）。

(2) WTS 区域出水口水环境质量考核（检测 SS 去除率）。

(3) WTS 区域景观水体水环境质量考核（检测 COD_{Cr}、NH₃-N、TP、TN、粪大肠菌群五项指标的达标率）。

如供应商不具备上述 1、2 要求的财政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证明材料及水环境质量检测能力（资质）可将此部分内容分包给具备相应资产评估、检测能力（资质）的单位实施。

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存量项目建设和运营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5〕84号）；
2. 省财政厅等八部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存量项目建设和运营的通知》（鄂财金发〔2026〕6号）；
3. 《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14〕156号）；
4.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级 PPP 项目监督管理的通知》（武财评〔2023〕138号）；
5.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财金〔2020〕13号）；
6. 《关于进一步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规范发展、阳光运行的通知》（财金〔2022〕119号）；
7. 《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

四、商务要求

人员要求	<p>1. 项目负责人宜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副教授、副研究馆员、副研究员及以上)，其中包1、2、3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且注册在供应商本单位。</p> <p>2. 本项目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宜具有工程咨询能力、财务分析能力、法律分析能力。</p> <p>3. 供应商需承诺项目组相关人员（含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协调负责人）接到采购人现场通知后及时到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到场，每次处以本项目咨询合同金额相应的承诺处罚。</p>
投标报价	<p>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分项价格、总价均需报价，无论分项价格小计应与总价一致，若不一致，两者取小值计，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上标明“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格式规定）”。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p>

	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备选方案的情形以外，每标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采购人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付款方式	据实结算。成交供应商按期提交相应成果（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报告、运维费用审核报告等），并完成委托范围内相关服务工作，经采购人审核认可后，据实支付该成果对应金额。每次费用支付前服务方应提供足额的增值税发票。 注：成交供应商充分理解采购人使用财政资金需一定流程和期限，采购人向财政部门发出付款申请，即视为采购人已履行付款义务，因财政审批和拨付款项致使滞后到账不属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期限	1. 相应服务内容需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注：资产评估工作需满足项目移交要求，需在2026年6月1日前完成）。 2.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超时1天可按合同额千分之一处罚，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具体项目绩效评价实施进度以采购人具体通知为准。
成果要求	报告成果形式：提供6套盖章的纸质报告（包括所有文字说明和图纸缩印内容）和电子文件一套（最终成果刻成光盘）。
验收方式	1. 由采购人组织专家对成交供应商完成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评审，并根据专家出具的评审意见进行完善；2. 将完善后的项目成果报送至市市政设施运营维护事务中心，并根据其出具的评审意见进行完善；3. 最后绩效评价报告需报送至实施机构、市财政部门及相应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复核，复核通过并符合政府付费条件的，予以验收通过（指标体系成果经市政府批准的视为验收通过）。对于未通过核查的报告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得分高低依次排序。

其中：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其他分值按打分表计算。

本次评分精确到 0.01。

二、评标步骤

磋商小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一）投标文件初审

1. 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二）澄清有关问题

1. 磋商小组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报价合理性说明：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及《关于落实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宜的通知》（鄂财采发〔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65%；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65%；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

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四）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本项目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五）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成交候选人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非单一产品招标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具体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六）编写评审报告

1.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1.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1.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1.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

情况等；

1.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标准	审查意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证照复印件）：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可提供承诺或提供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供应商单位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单纯的存款证明不能视作银行资信证明。下同）。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自拟，可提供承诺或与本项目有关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或以往类似业绩等相关说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可提供承诺或提供企业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可提供承诺或提供企业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等社保相关缴纳凭证）； 注：（1）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如由于供应商原因无法提供上述时间期限内的税收缴纳凭证，可提供上述期限前的相关凭证并说明原因，未说明原因且未提供期限内凭证的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9	包1、2、3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包4特定资格要求：无。	
10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对于磋商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制作并签署盖章的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认
3.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4.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5.	供应商投标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供应商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供应商技术及商务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9.	不存在两个以上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雷同的
10.	供应商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审核结论	

说明：

1) 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2) 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 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上述情况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表 3 详细评审/评分标准

评标	评标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报价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	价格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 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实际金额总价为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 x 价格权重 x100;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	8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中含绩效评价内容)的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2 分, 最高得 8 分。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4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副教授、副研究员、副研究员及以上)的得 4 分。(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
	项目团队 (不含项目负责人)	8	项目组成员中具有工程咨询、财务、法律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3 分; 具有工程咨询、财务、法律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有一个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此项满分 8 分。(同一人员提供的职称只取最高级别, 不重复计分) (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
技术部分 70分	工作方案	15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编制本项目的总体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项目概况的理解; ②服务内容和总体安排; ③绩效评价服务过程管理等。每项标准分 5 分, 满分 15 分。 1. 方案详细可行性、科学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 得 5 分; 2. 方案具有可行性、针对性和操作性较强的, 得 3 分; 3. 方案可行性、针对性和操作性一般,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 得 1 分; 4. 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 或不提供的, 得 0 分。
	重难点分析	15	根据项目特征, 对①资料初审环节; ②现场核查环节; ③综合评价环节工作重点、难点做出分析。每个阶段标准分 5 分, 满分 15 分。 1. 分析说明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条理清晰、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该阶段得 5 分; 2. 分析说明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基本相符, 针对性较强的该阶段得 3 分; 3. 分析说明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且无针对性的该阶段得 1 分; 4. 缺少重难点分析内容的该阶段得 0 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8	供应商需编制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确定质量目标, 对可能出现的质量问题有监控及应对措施。 1. 保障措施论述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 该阶段得 8 分; 2. 保障措施论述较全面、较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 该阶段得 5 分; 3. 保障措施论述不全面、欠合理、可操作性差的得 2 分; 4. 无保证措施或存在明显缺陷的不得分。
	进度保证措施	8	供应商需编制进度保障措施, 承诺的服务期需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并编制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 对可能出现的进度偏差有监控及应对措施。 1. 保障措施论述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 该阶段得 8 分; 2. 保障措施论述较全面、较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 该阶段得 5 分; 3. 保障措施论述不全面、欠合理、可操作性差的得 2 分; 4. 无保证措施或存在明显缺陷的不得分。
	其他措施及承诺	10	提供的其他措施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专业技术支持、设备器材支持、配合参建单位项目管理工作、保密承诺、廉洁承诺等。每项标准分 2 分, 本项满分 10 分。 1. 每项措施或承诺针对性强、具体可行得 2 分; 2. 每项措施有针对性、基本可行得 1 分;

		3. 每项措施或承诺不具体、存在明显缺陷得 0 分。
管理制度	10	具有健全的工程成果复核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保密措施等制度。每项制度标准分 2 分，满分 10 分。 1. 制度科学合理、完整的，得 2 分； 2. 制度基本合理，较完整的，得 1 分； 3. 制度不合理或缺失管理制度的得 0 分。
延伸服务	4	能提供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延伸服务的，每项服务得 2 分，满分 4 分。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合同书（参考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双方约定为准）

合同编号：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日期：2026年__月

签订地点：武汉

委托人（下称“甲方”）：

住所地：

服务方（下称“乙方”）：

合同订立时企业规模类型：

住所地：

甲方通过磋商方式，确定乙方_____作为该项目的咨询服务机构。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就该项目由乙方提供绩效评价咨询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服务范围、要求及期限

序号	包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亿元)	项目类型	2026年绩效评价内容					
					完善建设期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	完善运营期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	建设期绩效评价	运营期绩效评价	运维费用 审核报告	中修论证

（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制定

本次所涉及PPP项目均进入执行阶段，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方案、PPP项目合同、相关政策及行业标准等为依据，调整细化PPP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合理设定年度绩效目标（根据总体绩效目标和项目实际确定的具体年度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其目标及指标体系应当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能客观、公正、全面地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经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协商确定，经财政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主要包含如下工作内容：

（1）建设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制定（细化）：进场调研、梳理项目情况。乙方需组建专业的项目团队，并根据自身的专业绩效评价流程体系，就项目进行实地调研，收集与项目绩效评价的相关资料，完善调整项目指标体系。

（2）运营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制定（细化）：进场调研、梳理项目情况。组建专业的项目团队，并根据自身的专业绩效评价流程体系，就项目进行实地调研，收集与项目绩效评价的相关资料，完善调整项目指标体系。

（3）初稿完成后，开展专家评审论证，并进行相应修改、调整，经实施机构和项目公司协商一致，再配合实施机构完成报批报审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

2.1 建设期绩效评价工作

(1)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及编制资料清单。根据相关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编制项目所需资料清单，要求项目公司按资料清单提供，并就资料进行整理与审核。

(2) 资料核查。对项目公司提交的资料进行对比与审核，对全部合同、报告，协议，章程、办法、公司财务资料等相关材料进行研究、审核（需确认项目公司资料真实性）同时，就核查过程中的疑问要求项目公司予以答复并完善资料清单。

(3) ★现场实地考察。对现场进行实地踏勘，对全部子项或标段进行实地考察，并编制内部工作日志和报告。评价过程应进行影像记录，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公平公正、客观真实、可追溯。（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4) 编制建设期绩效评价报告。建设期绩效评价是对项目公司开展项目管理工作的监督和管理，项目建设完成进入运营期前，应结合项目竣工验收开展绩效评价，分期建设的项目应结合各期子项目竣工验收分别开展评价。评价重点包括：工程设计、投资成本、项目融资、工程进度、施工质量、项目风险及采购等内容。供应商应结合现场踏勘和资料审核结果，对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对每项指标打分情况进行说明，并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客观公正地编制《建设期绩效评价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情况、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相关建议等。

(5) 现场工作会。配合实施机构组织开展现场实地绩效评价工作会，如邀请专家（绩效管理、工程技术、财务、行业、法律等专业）评审建设期绩效评价报告，会后按要求修改报告等，最终绩效评价报告应当通过实施机构及市财政局、行业主管部门的评审或认可。

(6) 核查各项目资料备案、审核手续是否完备。

(7) 审查各项目运营管理资料要件是否齐全。

2.2运营期绩效评价具体工作

(1)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及编制资料清单：根据相关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编制项目所需资料清单，要求项目公司按资料清单提供，并就资料进行整理与审核。

(2) 资料核查。对项目公司提交的资料进行对比与审核，对全部合同、报告，协议，章程、办法、公司财务资料、运维管理资料等相关材料进行研究、审核（需确认项目公司资料真实性，并编制资料核准书面说明）同时，就核查过程中的疑问要求项目公司予以答复并完善资料清单。

(3) ★现场实地考察。对现场进行实地踏勘，对全部子项或标段进行实地考察，并编制内部工作日志和报告。评价过程应进行影像记录，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公平公正、客观真实、可追溯。（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4) 编制运营期绩效评价报告。运营期绩效评价包括：日常绩效监控、年度绩效评价和临时评价，与按效付费、落实整改、绩效再评价直接挂钩。重点考评项目运营、项目维护、成本效益、安全保障、经济影响、生态影响、社会影响、可持续性、满意度、组织管理、财务管理、制度管理、档案管理、信息公开等内容。供应商应结合现场踏勘和资料审核结果，对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对每项指标打分情况进行说明，并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客观公正地编制《运营期绩效评价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情况、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相关建议等。

(5) 现场工作会。配合实施机构组织开展现场实地绩效评价工作会，如邀请专家（绩效管理、工程技术、财务、行业、法律等专业）评审运营期绩效评价报告，会后按要求修改报告等，最终绩效评价报告应当通过实施机构及市财政局、行业主管部门的评审或认可。

(6) 核查各项目资料备案、审核手续是否完备。

(7) 审查各项目运营管理资料是否满足现阶段运营管理需要，如运维手册、运维制度、运维方案等。

2.3资料归档备案

供应商应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收集的全部有效资料，主要包括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专家论证意见和建议、实地调研和座谈会记录、调查问卷、绩效评价报告、结果反馈资料等一并归档。

(三) 运维费用审核报告

1. 供应商负责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等审核相应评价区间的运维费用（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需同时审核收入），并按政策法律法规、相关行业标准等要求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客观公正地编制《运维费用审核报告》。

2. 协助实施机构审核项目可用性付费，明确项目是否触发调价机制。

各项目运维费用审核方式依据PPP项合同约定确定，上述3、4、6、8号项目对应供应商须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四) 中修论证

1. 根据项目检测报告、标准规范等审核项目公司提交的中修方案等资料，并编制项目中修论证报告，论证项目是否需要中修、方案是否可行，论证报告提交专家评审及有关部门审核后，由甲方验收确认。

2. 若项目需开展中修的，配合实施机构或指定单位开展项目中修工作，全过程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

(五)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在接受、完成采购人的委托工作过程中，应建立严格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确保咨询成果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全部资料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所有会议内容、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协议、议案和资料。

2. 绩效评价咨询服务过程中，供应商项目团队将接触到公司内部财务资料、项目股东重要信息、股东会董事会重要决议、决策会议资料、政府审批资料、政府会议纪要等重要内部文件，项目团队人员需有保密工作能力。

3. 技术支持，具体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全程工作计划、进行内外部资料收集及调研访谈，对项目展开全面的尽职调查、对涉及的关键数据进行分析论证等。

4. 要求针对不同工作内容进一步明确分项工作内容、组织实施计划、人员安排、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后期跟踪服务措施等，方案编制应完整详实、重点和难点进行分析到位，能够针对本项目要求而细化制定，贴合项目实际。

5. 按国办函〔2025〕84号、鄂财金发〔2026〕6号文件要求，2包中青山示范区海绵城市（南干渠片区）项目首批71个子项将在2026年进行移交需完成资产评估工作，以及该项目指标体系要求需提供每月水环境质量检测报告（12次），具体工作内容为：

5.1 资产评估报告：

(1) 根据《关于印发〈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资〔2024〕108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收集相关资料并进行核查验证、分析整理。清理项目资产，登记造册，明确各项目子项资产价值，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要求编制资产评估计划、进行评估现场调查、收集整理评估资料、评定价值形成结论、编制出具评估报告、整理归集评估档案。出具成果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2) 其他专业服务：根据国办函〔2025〕84号、鄂财金发〔2026〕6号等文件要求，提供项目移交所需的专业服务与技术支持（如登记入账等）。

5.2 每月水环境质量检测报告（12次）：

(1) 一号明渠水环境质量考核（检测COD_{cr}、NH₃-N、TP、TN四项指标的达标率）。

(2) WTS区域出水口水环境质量考核（检测SS去除率）。

(3) WTS区域景观水体水环境质量考核（检测COD_{cr}、NH₃-N、TP、TN、粪大肠菌群五项指标的达标率）。

如供应商不具备上述1、2要求的财政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证明材料及水环境质量检测能力（资质）可将此部分内容分包给具备相应资产评估、检测能力（资质）的单位实施。

（六）合同履行期限：

相应服务内容需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注：资产评估工作需满足项目移交要求，需在2026年6月1日前完成）。

（七）质量要求：

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存量项目建设和运营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5〕84号）。

2. 省财政厅等八部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存量项目建设和运营的通知》（鄂财金发〔2026〕6号）。

3. 《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14〕156号）。

4.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级PPP项目监督管理的通知》（武财评〔2023〕138号）。

5.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财金〔2020〕13号）。

6. 《关于进一步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规范发展、阳光运行的通知》（财金〔2022〕119号）。

7. 《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

二、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次采购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下述文件应相互补充和相互解释，在不明或矛盾时，应按以下顺序在先者为准：

1. 补充协议（如有）；
2. 本合同文本及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函（如有）；

5. 投标响应文件；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

(1) 本合同按含税价款结算(税率为__%)，总计¥____(大写：人民币____)；其中不含税价款总计¥____(大写：人民币____)。

(2) 本合同项下服务单价为：以具体成交供应商投标时所报分项为准。

(采用单价计费，分项较多的可以直接用附件予以约定，单价方式的可以不写大写金额。)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不含税价款为固定价款进行结算，含税价款随国家财税法规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而变化。

3. 本合同含税价款包括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力成本、专家评审费、管理服务费、材料、利润、税金、交通、现场勘察等产生的所有费用。

(二) 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甲方采用以下第 1 种付款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 银行转账；

(2) 支票转账；

2. 甲方采用以下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1 **据实结算**。乙方按期提交相应成果(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报告、运维费用审核报告、中修论证报告等)，并完成委托范围内相关服务工作，经甲方审核认可后，据实支付该成果对应金额。每次费用支付前服务方应提供足额的增值税发票。

2.2 每次结算前，乙方须提供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如票据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或延迟支付，付款期限自甲方收到结算票据次日起重新起算。

3. 乙方充分理解甲方使用财政资金需一定流程和期限，甲方向财政部门发出付款申请，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因财政审批和拨付款项致使滞后到账不属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指定以下银行账户为收取本合同项下乙方合同款项的唯一收款账户。乙方如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 7 个工作日通过甲方签署页记载的联系方式书面通知甲方申请变更，否则甲方向原指定账户付款，即视为甲方履行了付款义务，因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开票信息：

发票抬头：

发票税号：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5. 乙方指定以下银行账户为收取本合同项下乙方合同款项的唯一收款账户。乙方如变更收款账户，应

提前7个工作日通过甲方签署页记载的联系方式书面通知甲方申请变更，否则甲方向原指定账户付款，即视为甲方履行了付款义务，因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收款人：

税号：

开户行：

账号：

四、服务成果的交付与验收

（一）服务成果的交付

1.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

（1）提供6套盖章的纸质成果（包括所有文字说明和图纸缩印内容）和电子文件一套（最终成果刻成光盘）。

2. 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交付时间：

相应服务内容需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注：资产评估工作需满足项目移交要求，需在2026年6月1日前完成）。

3. 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按照下列方式交付：成果报告书需文字、图表齐备且编排合理，准确、充分、直观地表述评价结果和结论建议。文面格式应采用A4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编制目录和页码，封面采用软皮封面装裱。成果报告电子格式应采用Word及PDF电子文档格式，存储介质光盘/U盘各1份。

（二）服务成果的验收

1. 甲方验收乙方所完成服务成果的地点：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标准。绩效评价报告及运维费用审核报告满足政府付费要求。

3. 验收程序

（1）乙方按合同约定履约后，应书面提请甲方验收。

（2）甲方收到乙方提请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五、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提交的服务成果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技术标准及本合同的约定，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乙方负有免费修改完善等义务。

六、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对乙方在项目实施阶段的工作，从双方约定日期起，按照乙方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2. 甲方提供对于本项目的初步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意见，包括技术、财务、法律和采购程序各方面的

条件，乙方根据甲方的意见编制切实可行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3. 甲方应积极组织专家及相关单位对乙方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运维费用审核报告、指标体系、中修论证等成果文件进行评审，保障项目的有序推进。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作为咨询服务机构，已充分理解项目内容，确保具备实施项目所需的资质条件，如因乙方资质问题导致项目延期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必须积极主动地引领甲方更好更快地推进该项工作，并且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

2. 在咨询服务期间，乙方为项目组建服务团队，安排项目负责人、工程、财务、法律等专业人员专门负责该项目，明确职责和分工，并报甲方审核和备案。做到随叫随到，随时洽商相关事情，如需暂离项目所在地应当向甲方请假并获得批准。

3. 在整个咨询服务周期中，乙方根据甲方委托的服务内容，积极地提供咨询服务，确保服务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要求，切实维护甲方权益。

4. 乙方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运维费用审核报告、中修论证、指标体系等成果文件需经专家评审并通过，指标体系需经市政府批复。

5. 乙方在完成甲方的委托工作过程中，应建立严格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确保咨询成果的准确，过程资料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内部财务资料、上市公司重要信息、股东会董事会重要决议、决策会议资料、政府审批资料、政府会议纪要等重要内部文件。

七、双方的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具体规定如下：

1.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造成项目延期及合同终止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完成，责任由甲方负责。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酌情扣除相应成果对应金额的 30%—100%、要求乙方返工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3. 乙方不履行或未按标准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5.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另一方需及时通知违约方，违约方仍不及时按合同履行义务，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索赔因此遭受的损失。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

1. 经协商一致，双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甲方有权根据自身实际需要单方变更、解除本合同，乙方无过错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相应的合同价款。

3.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1)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天数。
- (2)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经3次更换或修改后仍不合格的。
- (3) 未经甲方同意更换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
- (4) 违反合同约定义务未能整改或该条违约行为累计发生1次的。
- (5) 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关于知识产权的约定

1.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产生一切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及不便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权利等）均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亦不得以其他包括但不限于复制、改编、发行、申请专利、注册商标等任何方式加以利用。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使用及最终交付的技术或产品应不侵犯任意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及不便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权利等）。乙方对一切可能的侵权指控（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和著作权）负责，如果甲方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任何支出、赔偿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以及因处理乙方原因引起的与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利侵权纠纷而支出的一切费用）。

十一、保密条款

（一）双方的保密内容

1. 与咨询服务事宜有关的各次会议内容。
2. 咨询机构的投标文件（已公开的除外）。
3. 评审过程及评审委员会成员。
4. 为 PPP 项目已签订的合同内容情况。
5. 公司内部财务资料、上市公司（项目股东为上市公司）重要信息、股东会董事会重要决议、决策会议资料、政府审批资料等。
6. 除上述项外，双方在本次项目过程中，从对方获得的所有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协议、议案和资料。

（二）双方的保密义务

1. 涉密人员范围：双方项目组成员；
2. 泄密责任：乙方对其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与委托事项相关的信息，应当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一方违约泄密，需赔偿对方因被侵害而受到的实际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调查该项侵害行为及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支付的费用。

十二、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难以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未能履行合同一方可部分或者全部免

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不能履行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采取一切措施，使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并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

2.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三、通知和送达

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传真、电子邮件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2.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电邮方式的，在电邮发送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包括：_____。

4. 若本合同存在中文、外文版本，应保持中、外文表述一致；表述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5.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6. 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附件：1. 单个项目报价表

2. 服务团队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合同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通知地址：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乙方（合同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通知地址：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1. 投标函部分；
2. 商务部分；
3. 技术部分；
4. 资格审查资料；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报价为 万元。
2. 供应商接受本磋商文件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并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通知等）（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本项目如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我单位同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通讯请发往：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公章：

日期：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相应服务内容需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注：资产评估工作需满足项目移交要求，需在2026年6月1日前完成)
团队配备总人数	
项目负责人	
优惠条款	
投标有效期	90个日历天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单个项目分项报价表

一、项目名称 1:					
序号	工作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				
合计				元	
二、项目名称 2:					
序号	工作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				
合计				元	
三、项目名称 3:					
序号	工作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				
上述合计总价:				元	

注：1. 如本表总价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明确标明“免费”。

3. 所有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缴的费用，以及保险及伴随服务产生的费用都应包含在提交的报价中。

4. 可在本表格后附更详细的分项服务内容报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申明：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的_____（姓名）为我的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授权委托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六、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业年限		
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备注：在本表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等。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七、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

附：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项目负责人除外）。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各项资格证明材料

- 1.资格性审查表中的审查标准；
- 2.供应商认为必要的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 采购或 优先采 购
1								
2								
3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3						

特别说明：供应商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15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名称：

日期：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九、供应商 2023 年 1 月以来业绩一览表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地点)	服务类别	服务内容	完成时间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上述类似业绩要附上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等资料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十、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商务服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供应商需逐条响应《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并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总体实施方案

技术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工作方案
2. 重难点分析
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4. 进度保证措施
5. 其他措施及承诺
6. 管理制度
7. 延伸服务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三、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供应商需逐条响应《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条款，并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